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908號

原告 信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至航

被告 湯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371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惟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縱兩造曾訂立契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該條款復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蘇炫綺